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自十一間銀行組成的銀團獲得三年期本金額為92,000,000美元及452,4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雙貨幣貸款融資。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承擔若干特別履約責任的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須維持本公司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發表。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作為協調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代理)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作金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安排的十一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三年期本金額為92,000,000美元及452,4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雙貨幣貸款融資(「融資」)。融資旨在：(i)利用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悉數為本金額為82,000,000美元及140,400,000港元的現有雙貨幣貸款融資再融資(其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披露)；及(ii)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並無遵守以下承諾,且未能於(i)恒生(作為融資代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與(ii)本公司或名列該協議的擔保人的任何一方知悉未能符合下列各項的較早者起計20天內予以糾正,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丁水波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b) 丁水波先生將擁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c) 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主要股東」)將共同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
- (d) 主要股東將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恒生(作為融資代理)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融資將隨即予以取消;(b)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彼等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彼等將根據大多數貸款方的指示由恒生(作為融資代理)要求即時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3.16%及36.84%的權益,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8%。丁水波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的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融資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